附件2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面试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可出示核酸检测记录），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检测记录的考生；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4.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1.考生考前应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

2.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3.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4.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5.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检测记录。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试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